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423號

聲　明　人
即　原　告　陳進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　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被　　告　尚禾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淑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王淑紅為被告尚禾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且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尚禾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變更為王淑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可憑，原告具狀聲明應由王淑紅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宏賓